

國立故宮博物院

111 年暑假暨下半年實習公告

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 111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事項，爰依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學生實習業務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實習要點），公告受理 111 年暑假暨下半年學生實習申請。

〈實習類別〉

本次受理實習類別計有教育推廣、觀眾服務、文物保存修護、及博物館綜合業務四類，並分南、北兩院分區辦理。

〈實習期程〉

- 一、文物保存修護類：每次為期 2 至 6 個月，必要時亦可跨年度實習，需事先與實習單位諮詢協商。
- 二、教育推廣、觀眾服務類：11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，共 8 週。
- 三、博物館綜合業務類：綜合規劃處第一科因業務需求，實習期間為 111 年 9 月起至 12 月止。

〈報名截止〉

本次實習報名截止收件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5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實習單位將於收件截止日後 7 至 10 個工作天內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是否進行面試。

〈實習簡章〉

本次實習分區辦理。受理實習之單位、招生名額、實習內容、申請方式等相關資訊，詳如附錄簡章。簡章未竟事項，悉按本院實習要點辦理。

院區	實習單位	實習類別	名額	頁碼
北部院區	一、行銷業務處第四科	教育推廣類	5	3

	二、展示服務處第一科	教育推廣類、 觀眾服務類	8	4
	三、綜合規劃處第一科	博物館綜合業務類	2	5
南部院區	一、南院處第一科	文物保存修護類	2	6
	二、南院處第二科	教育推廣類、 觀眾服務類、 圖書館管理類	7	7

壹、北部院區

一、行銷業務處第四科：

實習類別	■教育推廣類
實習期間	■111年7月1日(五)至8月31日(三)
實習名額	共5人。
實習內容與資格	<p>實習內容說明如下</p> <p>1. 博物館文化平權活動規劃與執行(特殊境遇少年、早療幼兒)</p> <p>(1)名額：1名；(2)學生背景需求：博物館學、特殊教育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。</p> <p>2. 協助辦理「故宮童樂節」</p> <p>(1)名額：2名；(2)學生背景需求：藝術教育、藝術行政、博物館學、兒童教育、行銷、文史相關科系皆可。</p> <p>3. 協助樂齡族群教育推廣</p> <p>(1)名額：1名；(2)學生背景需求：對樂齡觀眾推廣活動有興趣者。</p> <p>4. 青年觀眾教育推廣業務 (Podcast、校園大使、實境解謎等)</p> <p>(1)名額：1名；(2)學生背景需求：不限科系，對青年教育活動有興趣及熱忱者。</p>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■詳實習要點四。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(1)申請者基本資料表(2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word或ODT檔email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行銷業務處111年度暑假實習」。
實習期間與時數	■詳實習要點五。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■詳實習要點九。
其他相關規定	■詳實習要點。
聯絡方式	<p>聯絡人姓名：黃小姐</p> <p>電話：(02) 6610-3600 分機 2386</p> <p>電子郵件：slhuang@npm.gov.tw</p> <p>通訊地址：</p> <p>11100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北部院區 行銷業務處 第四科</p>

二、展示服務處第一科：

實習類別	■教育推廣類 ■觀眾服務類			
實習期間	■111年7月1日(五)至8月31日(三)			
實習名額	共8人。(文物研習營活動1人、身心障礙觀眾服務1人、志工業務4人、博物館兒童展示教育空間營運2人)			
實習內容與資格	■詳實習要點二、三			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■詳實習要點四。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 (1) 申請者基本資料表 (2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 word 或 ODT 檔 email 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展示服務處第1科111年度暑假實習」。			
實習期間與時數	■詳實習要點五。			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■詳實習要點九。			
其他相關規定	■詳實習要點。			
聯絡方式	文物研習營 活動 聯絡人姓名： 賴小姐 電話： (02)2881-2021 分機 2809 電子郵件： imanlai@npm.gov. tw	身心障礙 觀眾服務 聯絡人姓名： 林小姐 電話： (02)2881-2021 分機 2384 電子郵件： annalin@npm.gov. tw	志工業務 聯絡人姓名： 方小姐 電話： (02)2881-2021 分機 2539 電子郵件： hcfang@npm.gov. tw	博物館兒童展示 教育空間營運 聯絡人姓名： 劉小姐 電話：(02) 6610-3600 分機 2710 電子郵件： clliu@npm.gov. tw
	通訊地址： 11100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北部院區 展示服務處 第一科			

三、綜合規劃處第一科：

實習類別	■博物館綜合業務類
實習期間	■111年9月至12月
實習名額	共_1-2_人。
實習內容與資格	<p>■詳實習要點二、三。</p> <p>■補充：</p> <p>一、資格：歡迎對博物館綜合業務有興趣、中文與外文能力俱佳、具優異研究分析與寫作能力之僑外學生申請。科系不限。</p> <p>二、內容：協助國際交流、青年服務、傳播公關、創新變革、博物館政策研究、文稿撰擬等與本處業務相關之事項。</p>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<p>■詳實習要點四。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 (1) 申請者基本資料表 (2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 word 或 ODT 檔 email 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綜合規劃處 111 年度實習」。</p>
實習期間與時數	<p>■詳實習要點五。</p> <p>■補充：以每週實習 3-4 天為原則。</p>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■詳實習要點九。
其他相關規定	■詳實習要點。
聯絡方式	<p>聯絡人姓名：蔡小姐</p> <p>電話：(02) 6610-3600 分機 2296</p> <p>電子郵件：cytsai@npm.gov.tw</p> <p>通訊地址：</p> <p>11100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北部院區 綜合規劃處 第一科</p>

貳、南部院區

一、南院處第一科：

實習類別	■文物保存修護類
實習期間	■111年7月1日起，期程2至6個月。
實習名額	共2人。(同一時段內以2人為原則。)
實習內容與資格	■詳實習要點二、三。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■詳實習要點四。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(1)申請者基本資料表(2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word或ODT檔email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南院處第一科111年度實習」。
實習期間與時數	■詳實習要點五。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■詳實習要點九。
其他相關規定	■詳實習要點。
聯絡方式	聯絡人姓名：翁先生 電話：(02) 6610-3600 分機 5311 電子郵件：clw@npm.gov.tw 通訊地址： 612008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888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南部院區 南院處 第一科

二、南院處第二科：

實習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推廣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館管理類
實習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7月1日(五)至8月31日(三)
實習名額	共_7_人。
實習內容與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實習要點二、三。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實習要點四。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(1)申請者基本資料表及(2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word或ODT檔email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○○處○○科○○年度○假實習」。
實習期間與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實習要點五。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實習要點九。
其他相關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實習要點。
聯絡方式	聯絡人姓名：許先生 電話：(05) 362-0555 分機 5112 電子郵件：hhi@npm.gov.tw 通訊地址： 612008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888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南部院區 南院處 第二科

參、注意事項

一、實習與申請資料送件地點

請注意實習與申請資料送件地點分為北部或南部院區，若送件地點有誤，請重新送件，本院恕不代轉。

二、防疫措施

為維護實習生健康與安全，本院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之疫情變化調整或停止實習，以避免群聚感染。

三、管理要點

相關事宜若未敘明，依實習要點辦理。

（網址 <https://www.npm.gov.tw/Volunteer-Intern.aspx?sno=03000101&l=1>）

（路徑：關於故宮/支持故宮/實習生）